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16號

原告 陳寶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文祥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要件，應於7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訴訟標的為共同共有權，依該共同共有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8,4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請求「由各共有人依持分各取得金額」內容不明確、不特定，於法不合，應補正各共同共有人就被繼承人陳定之財產應繼分各若干？並計算各共有人得如何分割為分別共有？及得各自分得之金額若干？應提出計算明細表及法律依據到院（本庭已調取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87號案卷，原告可聲請閱卷，並影印相關繼承系統表，指明原告所提出之應繼分計算明細之證據），並應按全部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